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2〕10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代表性成果 认定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代表性成果认定指导原则（试行）》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8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2年1月21日

西南交通大学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代表性成果认定指导原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和人才评价，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制定本原则。

第二条 代表性成果是指专任教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科建设上水平、实现科学研究新突破、提升学校学术与社会声誉等方面取得的有重要影响力的成果。

第三条 代表性成果的认定是组织开展教师评价、人才评价的基础和前提，其形式主要包括发表论文、教学科研获奖、撰写教材、专著、译著、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比赛、专利、标准、成果转化、咨询报告以及其他成果等。

第四条 学校确定代表性成果认定指导原则，按照学校规定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相结合，指导和推动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实际研究组建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以下简称“成果库”)，成果库组建规则如下：

(一) 直接认定成果

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直接认定为代表性成果，自动纳入成果库。

(二) 自选成果标准和要求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在满足以下各项基本要求（学科等级为 B+ 及以上的单位应适当提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遴选和确定入库成果清单。

1. 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外且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3. 主研（晋升正高须排名前 3，晋升副高须排名前 5）A 类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此类成果每人限计 1 项）。

4. 主持具有重要社会效益的横向科研项目（晋升正高须单项到校经费且不含外拨经费 ≥ 300 万，晋升副高须单项到校经费且不含外拨经费 ≥ 100 万）。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6. 主研（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仅适用于晋升副高且此类成果每人限计 1 项）。

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8.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大奖”（有证书）。

9.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晋升正高须为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6，晋升副高须为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8）。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有证书）。

11.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8，晋升副高可为三等奖排名前 6）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

12. 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晋升正高须为一等奖排名前 6 或二等奖排名前 4 或三等奖排名前 2，晋升副高须为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6 或三等奖排名前 4）。

13. 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奖项（晋升正高须为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5 或三等奖排名前 3，晋升副高须为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三等奖排名前 5）。

14. 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科技奖励目录》的国家一级学会奖项（晋升正高须为一等奖排名前 4 或二等奖排名前 2，晋升副高须为一等奖排名前 6 或二等奖排名前 4 或三等奖排名前 2）。

15. 参与撰写的高水平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6. 以主要编者（晋升正高须排名前 3，晋升副高须排名前 5）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

17. 参与撰写（排名前 3）并正式出版的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18. 参加省级及以上重要教学竞赛（限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晋升副高可为二等奖及以上）（**此类成果每人限计 1 项**）。

1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晋升副高可为二等奖及以上）**（此类成果每人限计 1 项）**。

20.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1. 参与编写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须是校内排名前 5、编写行业标准须是校内排名前 3 的编写人）。

22. 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且转化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拨出经费） ≥ 50 万。

23. 以主要执笔人（排名前 3）撰写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

24.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其他高水平获奖或展览作品等学术成果。

25. 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作大会特邀学术报告。

26.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等解决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工程技术难题，效果明显，并为同行专家认可。

27.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社会服务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成果形式**（此类成果每人限计 1 项）**。

第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要按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的不同层次以及相关学科实际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遴选确定入库的代表性成果并形成列表式清单，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备案审批。

第六条 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提交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审定通过后统一汇编成册并发布实施。同时，各单位要建立代表性成果清单动态调整和淘汰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进行动态微调。各学科应建立成果负面清单，被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预警或黑名单的代表性成果，需及时从成果库中淘汰剔除。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组建的成果库，须按照本原则第五条规定的组建规则明确具体成果要求并采用列举制表述，每个单位总量不超过 30 项。其中对于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外且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各单位须在组建代表性成果库时即明确具体期刊信息。

第八条 本次经学校审定同意的成果库中所列代表性成果清单，主要适用于教学科研岗教师晋升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相关成果计算规则按照《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相关说明》执行。

第九条 本原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